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 2017 年薪酬标准为 8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（二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。薪酬=基本薪酬+岗位薪酬+绩效。 绩效：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设定的业绩 KPI 指标，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，作为绩效工资基数进行考核发放。

（三）仅担任董事、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。

五、拟订与修改

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修改或终止时亦同。

六、生效与权威

本方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其它类似或有冲突的制度自行失效，均以本方案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